

未名明
Minter PKU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2012 中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析

2012 年 5 月 8 日

第 3 期



明德税务: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未名明德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未名明德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未名明德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未名明德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2012 中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析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以下简称“12 号公告”），对财税[2011]58 号文件中规定的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若干执行问题进行了明确。明德税务对 12 号公告的解析如下：

1. 西部地区哪些企业能够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西部企业，经申请，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 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

需要强调的是，鉴于《目录》目前尚未出台，12 号公告规定，现阶段企业符合下列目录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以及
- 《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

待《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问题一中所列示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此处存在一个未明确的疑问：即如果重新申报，对于首次申报时少缴的税款，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2. 上述享受 15%优惠税率的西部企业是否可同时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号公告根据财税[2009]69 号文件中的规定指出，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减免税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 15%的税率计算减半征税。

3. 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审批程序

(1) 预缴时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汇算清缴时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对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核算，并履行以下手续：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以上，在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 15%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如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没有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以上，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4. 原西部大开发政策中“两免三减半”的相关过渡安排

根据原国税发[2002]47号文件（以下简称“47号文件”）的规定，经过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新办内外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五类企业可以享受自生产经营之日或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凡符合原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条件，但由于尚未取得收入或尚未进入获利年度等原因的上述五类内外资企业，2010年12月31日前尚未按照47号文件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确认手续的，可以按照12号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

5. 在西部地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企业如何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公司总机构所在地	适用 15%优惠的主体	主营业务和 70%比例	审核备案的税务机关
西部大开发优惠地区内	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内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区内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70%？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西部大开发优惠地区外	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所得，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内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区内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70%？	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同时，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需将该分支机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情况及时函告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68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g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